

未成年人侵权损害赔偿中的责任承担

●上官执磊



[摘要] 为了实现未成年人在侵权责任方面的责任平衡,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首先,应依据未成年人的责任程度明确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将此作为划定监护人潜在责任范围的基础。其次,在处理此类问题时,可以借鉴过错推定原则,以确保对受害人和未成年侵权者进行公正、合理的评估。在实际操作中,遵循正义原则确定具体的责任分配至关重要。这有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确保法律的有效运行,并在各方利益相关者之间实现权益的均衡保护。

[关键词] 未成年人;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Q 我国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的立法及研究现状

(一)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

各国学界对“侵权”一词的内涵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以德国为例,有一种观点认为,侵权即指一方因其实施的行为而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责任应由该行为方承担。日本法学专家则指出,侵权是指某些人的非法或不当行为,致使他人利益遭受损失的情况。英国学者则进一步区分了侵权行为与违反合同这两种性质不同的违法行为,认为侵权行为是指由于过错或特定行为导致他人利益受损,并需承担相应责任的行为。

从行为本质上分析,侵权可以细分为三种情形:一是单纯侵害他人权益。二是行为人在侵害自己权益的同时,也侵害了他人的权益。三是虽不完全符合侮辱性质,但已涉及部分违规事实或方式的行径。综上所述,尽管各国在界定侵权概念时采用了不同的视角和表述方式,但其核心均聚焦于因过错行为导致他人利益受损的现象。

在我国,原《民法总则》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的法律界定,即将未满18周岁的自然人视为未成年人。因此,在提及“未成年人侵权”时,指的是未满18周岁的自然人因其实施的行为而伤害了他人利益。对于未成年人所犯的过错及其引发的后果,通常由其监护人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二)关于未成年人的责任条款

根据《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的规定,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如果对他人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监护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果监护人履行了监护职责,他们可以减轻部分侵权责任。这一规定基本上延续了《侵权责任

法》的相关规定,并未进行重大修改。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被视为具有完全的责任能力,在实施违法行为时应对所有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而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个体是没有责任能力的,因此,无论进行何种损害行为都不构成民事上的侵权行为,也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三)未成年人侵权的赔偿责任承担

轻微侵权责任问题的核心在于确立构成侵权的标准与原则,并据此界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侵权责任法》所倡导的赔偿原则,旨在明确界定违反法律、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基础与范围。当未成年人作为侵权行为的实施者,导致受害者受到伤害时,情况尤为复杂,可能涉及双重责任形态:一是侵权者(未成年人)个人的责任,二是其监护人可能需承担的法律责任。此外,其他相关的侵权与赔偿原则亦各具特色。本文聚焦于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及其监护人应承担的义务这一议题,而对其他类型的侵权与赔偿原则不做深入展开。

1.未成年人自身责任的归责

(1)过错责任原则。刑事责任原则是在法律体系中,依据犯罪者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来界定其在《民法典》背景下的相应责任。传统民法理论中的主观犯罪学说,主要强调犯罪行为源于犯罪者的意图、故意或过失,并重视这些心理状态所体现的个人意愿与行为的一致性。

(2)公平责任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公正原则作为法院行使裁量权的关键依据,常根据具体案情要求当事方提供适当赔偿以弥补损失,这一做法往往不直接考量双方的主观过错。公正原则强调法律条文的严格适用,以确保所有涉事方都能获得公平对待。社会公德中的责任均等与罪责相称

原则,在分配损害赔偿责任时尤为重要,尤其是在缺乏明确法条指引的情境下。普鲁士的法律体系率先将正义原则融入立法,其相关的儿童赔偿法便是对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的具体规范。尽管依据《侵权责任法》的一般原则,未成年犯罪者可能无需承担全部责任,但基于社会正义考量,在特定情况下,可要求肇事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承担部分乃至全部损失赔偿责任。推动实施公平责任制度旨在维护未成年人利益、解决社会冲突以及减少不公平现象。

2. 监护人的责任

在特定限制条件下,未成年人引发的轻微侵权责任,主要应由其监护人或负有保护义务的第三方来承担。学术界对此类特殊侵权责任有不同命名,例如,张新宝教授与王立明教授称之为“监护人责任”。当未成年人造成损害且自身无经济能力承担法律责任,导致受害方实际上难以获得赔偿时,这种情况虽不常见,却违背了公平与正义的原则。通常情况下,监护人负有确保未成年人安全,并应对由未成年人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然而,鉴于监护责任的重大性,真正导致监护人无法履行保护义务并引发损害的案例较为罕见。对于因过失行为而间接导致未成年人犯罪或受害的监护人而言,他们应就未成年人所遭受的损失,或因其过失行为导致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这一制度安排旨在维护公平正义,若一个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过失的个体对他人造成伤害,且其监护人未能充分履行监护职责时,监护人应被追究相应的赔偿责任。

Q 未成年人侵权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存在的问题

(一) 监护人的无过错责任受到质疑

我国民法在监护人责任方面有一个显著特点,即监护人更可能承担因未成年人受伤而引发的赔偿责任。具体而言,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只要年幼的孩子遭受了伤害,无论是身体上的伤害还是失踪等情形,监护人通常都需要对其所遭受的损害承担相应的责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作为一部专门针对未成年人制定的法律,其关注点在于未成年人的保护与犯罪预防,而并未严格限制涉及儿童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该法在处理儿童犯罪时,不会单独考虑儿童是否存在过失,而是基于其周围环境、客观事实以及犯罪行为本身,将案件提交给相关机构进行处理。在损害事件发生后,只要能够证明监护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监护人就可能被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二) 对法律规定的不同解释

关于我国法律规定的监护人责任制度,学者们给出了截然不同甚至相反的解释。一种是对责任的进一步阐释,即在我国法律框架下,若监护人因被监护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需承担责任时,首先由监护人负责。

若监护人拥有财产,则通常直接由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若监护人财产不足以完全补偿受害者损失,则监护人需承担至其财产限额的责任,剩余部分可能需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另一种解释则强调内部追偿关系的缺失,即监护人对外承担全部责任,但并不意味着监护人必须直接赔偿受害者。在此解释下,法律关于“赔偿”的规定,并非指被监护人需直接向受害者支付赔偿,而是在监护人向受害者进行赔偿后,监护人有权依据内部关系向被监护人追偿。这种解释认为,法律虽未明确表述追偿的具体机制,但隐含了监护人可通过内部追偿来弥补自身损失的意思。

(三) 被监护人的侵权被告地位不凸显

根据我国民法的相关原则,未成年人在法律上作为违法行为被告时,其地位颇为特殊。关键在于,监护人需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因此,在责任追究上,应将监护人而非被监护人视为责任主体。实践中,未成年被告的诉讼活动通常由监护人作为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若诉讼以未成年被告名义提起,并将未成年人列为被告,法院通常会驳回该案,因为未成年人并不具备独立面对审判程序的资格。此外,在审判过程中,关于监护人的法律地位存在地域性差异:部分地区将监护人视为法定代表人,而在有些地方则可能直接将监护人列为被告,但均未明确界定监护人在法律责任中的具体角色和承担的责任范围。这一现象凸显了我国法律在监护人责任问题上界定不清的现状。

Q 完善未成年人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对策

(一) 明确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

对于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其民事责任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来说,如果未成年人在独立承担责任或监护人疏忽导致损害事件发生时,未成年人应当负有相应的民事责任,而监护人则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应该认识到未成年人是个体,在面临潜在侵权行为时需要考虑他们的个人能力与行为特点。尽管未成年人可能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所带来的不良后果,但这不排除他们因此而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了解并反思自身行为是未成年个人成长和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大部分未成年人没有独立财产或赔偿能力。因此,在监护人存在过失导致损害事件发生时,要求监护人与未成年孩子一同承担赔偿责任,以保障受害方提出索赔请求的权益得到保障。值得注意的是,在监护人没有过失或错误行为的情况下,强制要求其支付额外赔偿是不适当的。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将所有后果归咎于监护人,并要遵循因果关系原则进行判断和衡量。因此,在确定是否有必要强制实施共同和多重赔偿时,请根据具体证据评估合适程度,并确保公平公正地处理各方

利益。

首先，对于侵权责任的定义应明晰。侵权责任是指在民事领域中对违法行为负有赔偿责任的能力。对于可能构成侵权的民事行为，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造成的损害，均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此过程中，必须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等过失行为。而那些不涉及过失行为的民事行为，则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其次，在确定未成年人虐待责任标准时，需要考量其认知能力。评估儿童和青少年是否具备认知能力来判断虐待责任标准。具体条件可根据特定年龄段进行界定。也就是说，在7岁以下时段，未成年人通常没有辨识和理解后果的能力，而在7至18岁期间，未成年人并非完全具备完全地认知和辨别事物的能力。最后，在非监护者或辅助管理机构存在过错行为导致犯罪时，主要管理者无法证明履行了行政义务，则需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二）明确未成年人侵权中监护人的责任

采用监护人归责原则。根据法律规定，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负有照管和监督的责任。若监护人因监护过失导致被监护人发生侵权行为，监护人需承担相应的过失侵权责任。然而，因果关系的存在与否需依据具体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在民事法律范畴内，风险自负原则普遍适用于所有行为主体，包括未成年人，因此未成年人在侵权行为中可作为适格的责任主体。关于未成年人的侵权主体地位，一旦其侵权责任得以确定，监护人可能会承担补充责任。即便监护人在已尽到合理照管和教育义务的情况下，若未成年子女仍发生侵权行为，监护人仍需根据相关规定与未成年人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样的制度安排既确保了未成年人作为适格主体能够对其侵害行为负责，又避免了将全部责任单方面归咎于监护人的不公现象。因此，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侵权的案件时，应当在明确未成年人个体责任的基础上，审慎平衡监护人义务与责任之间的关系，并根据不同案例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相关各方所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范围。

Q 结束语

在我国，未成年人的侵权行为主要由《民法典》中的侵

权责任编进行规范。根据该法律，当未成年人的侵权行为造成损害时，监护人通常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然而，针对此类情况，法律也允许采取一定措施来合理减轻受影响方的责任。尽管这一规定在保护受害者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它也可能带来一些不容忽视的后果。首先，可能导致未成年人在有意或无意侵害他人时，不直接承担个人责任，这可能不利于其责任感的培养。其次，对监护人责任的强调，有时可能忽略了监护人作为个体应有的自由与权利，从而在某种程度上违背了“谁犯错，谁担责”的公平原则。因此，《民法典》中的侵权责任编或许可以进行适度调整，以更加平衡地处理轻微侵权责任、监护人责任与次要义务之间的关系。这样的调整旨在确保监护人、未成年人和受害者之间的权益得到妥善平衡，同时减少因不当责任分配而产生的问题，更好地维护社会秩序。

参考文献

- [1]郑永宽.过失相抵与无过错责任[J].现代法学,2019,41(01):125-135.
- [2]郭秀峰.论教育机构责任之清整与重塑[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18,30(06):27-33.
- [3]李昊.对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审视与建言[J].法治研究,2018(05):64-76.
- [4]王竹.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监护人责任设计——以“体系位移效应说”为切入点[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05):43-56.
- [5]李雨泽.我国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研究[D].北京:北京化工大学,2018.
- [6]葛丹芳.未成年人侵权损害赔偿中的责任承担[D].宁波:宁波大学,2017.
- [7]朱广新.论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J].社会科学文摘,2020(03):76-78.

作者简介:

上官执磊(2005—),男,汉族,浙江杭州人,大学本科,浙大城市学院,研究方向:法学。